

上櫃代號：6432

 **ARLITECH**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翰品酒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	11
六、臨時動議	11
七、散 會	11
參、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條文	16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4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47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57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7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1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1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4
十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9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3
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7
十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0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0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11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115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129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1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36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14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48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53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57
十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59
十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60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翰品酒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 （四）一〇七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五）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 （六）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 （九）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 （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三、 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五、 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六、 其他議案

(一)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3%做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作為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 62,429,730 元，並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8,873,395 元及董監事酬勞 2,218,349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四、一〇七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請 公鑑。

說明：依據證櫃監字第 10600325321 號函，為落實董事及經理人所得之薪資報酬與個人績效連結，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給付董事及經理人對應之個別薪資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各董事及經理人資歷並參考市場行情給付之薪資報酬，尚屬合理。

五、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5 年 3 月 1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8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3 月 11 日
保 證 機 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本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到期，無未償還金額。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本公司債到期日止，合計轉換 1,322,244 股，佔轉換前已發行股數 6.38%，因此，在股東權益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六、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報請 公鑒。

說明：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9 頁

【附件三】。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四】。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2~39 頁【附件五】。

九、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3 頁【附件六】。

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6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與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12~14頁【附件一】第47~66頁【附件八】及【附件九】。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2,429,730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6 元。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740,374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9,3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7,939,748
加：本期(107 年)稅後淨利	62,429,7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242,97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80,274)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5,746,231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6 元)	35,264,2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482,015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註：

- (一)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本分配案暫以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流通在外股本 22,040,135 股計算，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因應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三、本次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70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三、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80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三、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83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三、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4~88 頁【附件十三】。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三、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92 頁【附件十四】。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三、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3~96 頁【附件十五】。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7~99 頁【附件十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06 月 15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本公司章程修訂後，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連選得連任。

四、新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18 日至 111 年 06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00~101 頁【附件十七】。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王琴賢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今選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今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張清義	金燁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獨立董事	楊能傑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吳家昌	台北市兩岸商務法學會 理事
獨立董事	阮中祺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資深經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40,921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2,43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92 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8,905 仟元，增加 53,525 仟元，成長 601.0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	分析項目		107 年	106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940,921	846,125	11.20
	營業毛利		265,064	218,163	21.50
	利息支出		3,403	3,929	-13.39
	稅後淨利		62,430	8,905	601.07
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		45.20	51.56	-12.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5.94	403.85	0.52
	資產報酬率		7.43	1.44	416.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6	2.15	540.1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94	15.80	
		稅前利益	36.39	6.89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92	0.43	579.07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為因應車載產業方向發展，一〇七年已成功開發出 VMPI 與 VTNR 系列產品，此兩系列分別是 AMPI 與 ATNR 的延伸，其信賴性符合 AEC-Q200 驗證，我們在一〇七年先完成開發適用工作溫度-40°C+125°C 的系列，預計在一〇八年開發更高等級-55°C+150°C 的車載系列。

2. AMPI 大尺寸系列是因應我們在智能充電器市場的需求，一〇七年已完成

1040 到 1365 的開發，該大尺寸 AMPI 產品同時具備高飽和電流特性的要求，我們已經成功導入大陸地區的手機充電器大廠。

3.展望未來 5G 通訊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已著手規劃共模電感(common mode choke) 的開發，該產品採用鐵氧體磁心雙線並繞設計，是抑制 EMI 雜訊的最佳對策，廣泛應用於 3C 到車載等各類電子產業。我們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先推出 ATCM7060/3216/2012 等三款為主要尺寸。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營業目標

本公司於一〇八將持續深耕既有之面板、網通、智能電錶產業客戶外，並積極朝雲端設備、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5G 相關應用、車用電子及工業用等產業領域擴展，並且從設計，生產製程及供應商管理各層面著手，為下游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佔率，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

長期而言，在電子產業之發展，世界知名品牌皆有研發團隊，對於零組件供應鏈的審核亦相當嚴格，雖然後段生產委外代工，但大部份指定用料，因此，本公司藉由參與產品早期開發及設計，將客戶型態由原本的成品設計廠往上游 Design House(IC 及線路的設計業者)佈局，除了瞭解技術開發走向，導引本公司產品的改良方向，以期將產品多樣化與客製化，並持續朝「微型輕薄化」、「高頻化」、「自動化」、「節能化」及「降低阻抗」等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走向藍海市場。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A)工廠優化整併，結合策略代工廠，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
- (B)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
- (C)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D)由行銷及產品製造結合科技技術服務邁向品牌的營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投入研發資源，建立高端產品自主開發能力，提升產品效能，滿足客戶需求。
- (B)藉由新產品導入，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 (C)強化重要原物料供應商的夥伴關係，穩定交貨品質，持續降低成本。
- (D)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優化製程技術，追求品質至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展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今展堅定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琴賢



經 理 人 王琴賢



會計主管 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監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雅文



監察人：駱龍芬



監察人：張清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訂定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監督之事項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四條 人數及組成任期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準用規定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 召集與會議通知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出席與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提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之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議程安排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議事單位為財務單位，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之規劃、會議之召集通知、會議進行、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之一 會議影音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委員會行使職權公司提供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規程修正與相關執行工作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實施。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配合「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立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配合「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一、本條第一項業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足涵蓋本條第二、六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六項。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為使資訊透明並使股東瞭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酌作修正，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並配合調整「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	等文字至本項前段。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第四項。 五、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並參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等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定，爰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新增本條第四項。
第三條之一 空白	<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 <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u> <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u>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107 年 3 月 27 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及與會者建議，配合增訂相關規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u>會議相關事宜。</u> <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u>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 <u>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 <u>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 <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公司治理主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掌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條。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u>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 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並上傳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u>電子投票</u>者，<u>宜</u>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	一、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建議未符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定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採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鑑於主管機關要求自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二項文字。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四項。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u>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u>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擔任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項。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三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三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條第七項內容業涵蓋第二、六項內容，為條文簡明，爰刪除第二、六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視時機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條第五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內容，原第五項移列第三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建議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宜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宜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一</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十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決議</u>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	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宜包含下列宜包含下列宜包含下列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上市櫃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為使董事全心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刪除	刪除發揮監察人功能章節。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一節 監察人的職能	刪除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刪除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刪除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	刪除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本公司應於章程明訂監察人之酬勞。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刪除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刪除	
第五十條—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	刪除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刪除	
第五十二條—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刪除	
第五十三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刪除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章次條正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條次修正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	條次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u>第四十六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條次修正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u>第四十七條</u>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條次修正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章次修正
第五十八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u>第四十八條</u>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u>本公司應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1. 條次修正 2. 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考，並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CGWatch 報告，以及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	<u>第四十九條</u> 本公司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	條次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條次修正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條次修正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條次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修正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條次修正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u>	1. 條次修正 2.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並使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並使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法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有此情形時，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法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有此情形時，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其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其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在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在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在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在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九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欲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欲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	

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公司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考量公司貿易收入認列政策及查核公司銷貨收入紀錄之可靠性，評估收入是否符合 IFRS 15（收入準則）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以三角貿易收入做為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或買賣雙方對帳資料。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實地觀察盤點，確認商品是否已出貨。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今展公司之存貨為被動元件，通常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故生命週期較短，加上科技翻新快速，公司需面對市場之變革而改變產品之組合，一旦因產業競爭或技術被取代，相關庫存會有無法售出及呆滯之疑慮。此外，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需涉及重大判斷，為確保公司係依照 IAS 2（存貨準則）規範下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價值進行評估，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被動元件產業以評估其產品庫齡合理性。
2. 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其估計售價以確定是否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庫存狀況以評估過時貨品之實際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展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展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今華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45,676	17	\$ 147,76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1,444	7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554	-	63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225,461	26	186,661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774	-	8,5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399	1	23,37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83	-	2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71	1	3,584	-
130X	存貨（附註九）	54,104	6	53,97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二六）	-	-	30,08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56	-	1,7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1,922	58	456,734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五）	333,860	39	267,735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4,954	2	13,801	2
1801	電腦軟體	1,883	-	1,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787	-	5,9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57	-	11,3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059	-	741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5,227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0,327	42	300,877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2,249	100	\$ 757,61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100,000	12	\$ 3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4,15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40,352	5	47,76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5,044	6	54,30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8,610	4	33,5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25	1	-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46,436	5	176,062	2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6,25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	-	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4,139	36	345,887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43,75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69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2,438	-	2,8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887	6	2,811	-
2XXX	負債總計	364,026	42	348,698	46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401	26	203,116	27
3200	資本公積	154,376	18	128,47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56	4	30,5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9	2	13,0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371	11	48,05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6,186	17	91,682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83)	(3)	(14,359)	(2)
342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3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740)	(3)	(14,359)	(2)
3XXX	權益總計	498,223	58	408,913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62,249	100	\$ 757,6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669,241	100	\$ 623,96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481,071	72	467,128	75
5900 銷貨毛利	188,170	28	156,834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7,548	10	57,129	9
6200 管理費用	61,489	9	44,5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94	4	29,85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931	23	131,558	21
6900 營業淨利	35,239	5	25,27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404)	(1)	(3,9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23,396	4	15,719	3
7100 利息收入	1,591	-	1,255	-
7190 其他收入	2,241	-	6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二八）	13,090	2	(25,633)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附註 七及十五）	7,661	1	(1,610)	-
7590 什項支出	(1,881)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2,681	6	(14,13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920	11	\$ 11,13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15,491	2	2,23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2,429	9	8,905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六)	249	-	5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50)	-	(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424)	(1)	(1,296)	-
8367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應收帳款備抵				
	損失 (附註八)	43	-	-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8,182)	(1)	(8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47	8	\$ 8,049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92		\$ 0.43	
9850	稀 釋	\$ 2.58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應收帳款 備 抵 損 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A1	\$ 195,304	\$ 128,474		\$ 26,685	\$ 82,994	\$ 13,063	\$ -	(\$ 457)	(\$ 13,520)	\$ 419,93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1	(3,88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063)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19,530)	(19,530)	-	-	-	(19,530)
B9 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7,812	-		-	(7,812)	(7,812)	-	-	-	-
106 年度淨利	-	-		-	8,905	8,905	-	-	-	8,90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40	(1,296)	-	-	(1,296)	(85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345	(1,296)	-	-	(1,296)	8,04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457	457	45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3,116	128,474		30,566	13,063	48,053	(14,359)	-	(14,359)	408,913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0	-	(89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6	(1,29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062)	-	-	-	(4,062)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4,062	-		-	-	(4,062)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62,429	62,429	-	-	-	62,42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	(8,424)	43	-	(8,381)	(8,18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628	(8,424)	43	-	(8,381)	54,24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23	25,902		-	-	-	-	-	-	39,12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401	154,376		31,456	14,359	100,371	43	-	(\$ 22,740)	\$ 498,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920	\$ 11,1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63	3,548
A20200	攤銷費用	1,049	1,4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利益）	88	(1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661)	1,610
A20900	財務成本	3,404	3,929
A21200	利息收入	(1,591)	(1,255)
A21300	股利收入	(9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3,396)	(15,7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28)	(4,7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494)	24,092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182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3	-
A31130	應收票據	83	1,018
A31150	應收帳款	(32,570)	50,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75	(4,8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74	(22,7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240
A31200	存 貨	2,495	13,0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2)	274
A32150	應付帳款	(8,537)	(33,3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9	10,5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54	5,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	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	(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779	50,9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08	\$ 1,2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6)	(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	(5,0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214</u>	<u>46,4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40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985	-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153)	(40,1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7)	(22,5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4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611)	(9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27)	(20,5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86)	(4,4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594)</u>	<u>(88,6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30,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95,48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62)	(19,5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57</u>	<u>10,4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832</u>	<u>(11,430)</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091)	(43,1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7,767</u>	<u>190,90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5,676</u>	<u>\$ 147,7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展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集團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考量公司貿易收入認列政策及查核公司銷貨收入紀錄之可靠性，評估收入是否符合 IFRS 15（收入準則）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以三角貿易收入做為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或買賣雙方對帳資料。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實地觀察盤點，確認商品是否已出貨。

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今展集團之存貨為被動元件，通常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故生命週期較短，加上科技翻新快速，合併公司需面對市場之變革而改變產品之組合，一旦因產業競爭或技術被取代，相關庫存會有無法售出及呆滯之疑慮。此外，合併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需涉及重大判斷，為確保合併公司係依照 IAS 2（存貨準則）規範下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價值進行評估，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被動元件產業以評估其產品庫齡合理性。
2. 測試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其估計售價以確定是否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庫存狀況以評估過時貨品之實際情況。

其他事項

今展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80,396	20		\$ 185,18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17,800	1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5,397	1		1,8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301,896	33		292,143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5,343	2		35,91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71	-		3,584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18,000	13		111,998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二六）	-	-		43,77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367	1		10,4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0,770	83		684,860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35,022	15		101,949	12	
1801	電腦軟體	1,885	-		1,3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877	-		6,07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428	1		46,524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3,890	-		3,511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5,227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8,329	17		159,365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9,099	100		\$ 844,22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100,000	11		\$ 3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		4,1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110,111	12		153,103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64,212	7		63,16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31	2		5,855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46,436	5		176,062	2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6,25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	-		1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0,989	40		432,501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43,75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69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2,438	-		2,8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887	5		2,811	1	
2XXX	負債總計	410,876	45		435,312	52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401	24		203,116	24	
3200	資本公積	154,376	17		128,47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56	3		30,5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59	2		13,0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371	11		48,05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6,186	16		91,682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83)	(2)		(14,359)	(2)	
342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3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2,740)	(2)		(14,359)	(2)	
3XXX	權益總計	498,223	55		408,913	4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09,099	100		\$ 844,2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940,921	100	\$ 846,1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675,857</u>	<u>72</u>	<u>627,962</u>	<u>74</u>
5900 銷貨毛利	<u>265,064</u>	<u>28</u>	<u>218,163</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3,576	10	82,273	10
6200 管理費用	87,406	9	68,8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315</u>	<u>3</u>	<u>34,96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297</u>	<u>22</u>	<u>186,073</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52,767</u>	<u>6</u>	<u>32,09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404)	-	(3,929)	-
7100 利息收入	3,054	-	1,58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9,521	1	10,549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附註二八）	13,403	1	(24,598)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附 註七及十五）	8,119	1	(1,610)	-
7590 什項支出	(1,927)	-	(6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u>1,331</u>)	<u>-</u>	(<u>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435</u>	<u>3</u>	(<u>18,09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0,202	9	13,99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17,773</u>	<u>2</u>	<u>5,08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62,429	7	\$ 8,905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249	-	5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50)	-	(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24)	(1)	(1,296)	-
8367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附註八)	43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82)	(1)	(8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247	6	\$ 8,049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92		\$ 0.43	
9850	稀 釋	\$ 2.58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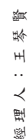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應 收 帳 款	工 資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 195,304	\$ 128,474	\$ 26,685	\$ -	\$ 82,994	\$ 109,679	\$ -	(\$ 457)	(\$ 13,520)	\$ 419,93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81	-	(3,88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63	(13,063)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19,530)	(19,530)	-	-	-	(19,530)
B9 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7,812	-	-	-	(7,812)	(7,812)	-	-	-	-
106 年度淨利	-	-	-	-	8,905	8,905	-	-	-	8,90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	440	-	-	(1,296)	(85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45	9,345	-	-	(1,296)	8,049
NI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457	457	45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3,116	128,474	30,566	13,063	48,053	91,682	-	-	(14,359)	408,913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0	-	(89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6	(1,29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062)	(4,062)	-	-	-	(4,062)
B9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4,062	-	-	-	(4,062)	(4,062)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2,429	62,429	-	-	-	62,42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	199	43	-	(8,381)	(8,18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28	62,628	43	-	(8,381)	54,24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23	25,902	-	-	-	-	-	-	-	39,12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401	154,376	31,456	14,359	100,371	146,186	\$ 43	\$ -	(\$ 22,740)	\$ 498,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琳若任：管主如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0,202	\$ 13,9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93	21,567
A20200	攤銷費用	1,058	1,4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786	6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8,119)	1,610
A20900	財務成本	3,404	3,929
A21200	利息收入	(3,054)	(1,587)
A21300	股利收入	(9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1	31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826)	(4,6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3,850)	23,583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182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93	-
A31130	應收票據	(3,607)	1,051
A31150	應收帳款	(6,282)	31,5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724	(35,108)
A31200	存 貨	(2,088)	1,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9	(2,775)
A32150	應付帳款	(42,221)	(16,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10	(4,6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	(6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	(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055	36,9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8	1,5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66)	(\$ 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8)	(6,6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39</u>	<u>31,2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45,526)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71,62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32)	(29,5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	(6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611)	(9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27)	(34,2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83)	(27,7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883)</u>	<u>(92,5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30,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95,48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62)	(19,5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57</u>	<u>10,4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295</u>	<u>(13,268)</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4,792)	(64,16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85,188</u>	<u>249,35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0,396</u>	<u>\$ 185,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ARLITECH ELECTRONIC CORP</u>	依公司法第 18 條、392-1 條修正。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依公司法第 161-2、162 條修正。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 監察人三人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 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	依公司法第 192、192-1 條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 <u>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u>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修正。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u>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u>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公司董事會同意，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u> <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依公司法第 193-1 條增訂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二十八條：空白。	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依公司法第 228-1 條增訂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準則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一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u>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權資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爰修正第三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等不動產，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u>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但書，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準。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但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業。 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時程，修正施行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目的，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之考量：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包括下列規定：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目的，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之考量：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包括下列規定：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調整援引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四)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五)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六)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 (七)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三、定期評估： (一)交易之執行單位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交易之執行單位再據此資料，就各類商品作出評估報告。 (三)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會計部門。 (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四)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五)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六)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 (七)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三、定期評估： (一)交易之執行單位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交易之執行單位再據此資料，就各類商品作出評估報告。 (三)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會計部門。 (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	配合「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配合「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三條 資金貸與額度限制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額度限制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5.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 6.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7.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針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規範，並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三、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 定期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五條 定期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時，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及管控措施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及管控措施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及管控措施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及管控措施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公開發行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公開發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每增加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每增加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作業辦法經 <u>審計委員會</u> 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2.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u>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	配合「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董事選任程序
<u>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u>	<u>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u>	
	<u>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訂之名額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董事、監察人選舉，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計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一)不用本<u>程序</u>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u>明文件</u>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u>明文件</u>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u>明文件</u>編號可資識別者。 <u>(八)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u> <u>(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u>(十)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u>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當選名單。</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刪除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配合「公司法」及「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惟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一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一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王琴賢	明新工專電子系	今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今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今選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今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張清義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	金燁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金燁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董事	蔡聰麟	成大資源工程系	飛利浦被動元器件事業群全球技術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二姐有機農場負責人	二姐有機農場負責人
獨立董事	楊能傑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考試合格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吳家昌	政治大學法學(地政)博士 國家土地行政人員高考及格	行政院經建會副處長 行政院國發會專案審議委員 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專案審議委員內政部 (營建署、建研所及地政司)專案審議委員 台北市兩岸商務法學會理事 德霖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系系主任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台北科大資訊工程系兼任副教授	台北市兩岸商務法學會理事
獨立董事	阮中祺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考試合格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肆、附錄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2.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5.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1.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得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四 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監 察 人 及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兼任他公司經理人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公司董事會同意，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

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若依前條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二十八條：空白。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琴賢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6月16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

- 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一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二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

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第十九條：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 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並上傳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

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必要性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能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

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三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

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視時機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一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宜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

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十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

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的職能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七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明訂監察人之酬勞。

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九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

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五十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八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

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6年12月22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相關人員。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四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五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六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十七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十八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

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並使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法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是否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有此情形時，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其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在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七 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 八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在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 九 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十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欲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十一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二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各項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七條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八、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六條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時，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五、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六、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rlitech Corp.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rlitech Corp. 不得放棄對蘇州今亞中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及 Arlitech (HK)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rlitech (HK) Limited 不得放棄對廣州市今耀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5年11月10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原則與策略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

一、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二、策略：

(一)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

(二)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

第四條、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

現貨 \ 種類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第五條、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業務為範圍。

- 一、銷貨收入。
- 二、採購原物料、零件、設備等支出。
- 三、長、短期貸款。
- 四、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及活動。

第六條、權責

為配合交易作業之進行，各有關部門應按時完成現金預算資料，或負責執行其相關工作。

第七條、權限

一、契約總額度：

- 1.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以外幣計價交易之總額。
- 2.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3.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人員授權交易額度及職務代理人，依照核決權限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目的，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之考量：
 - 1.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 2.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四)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 (五)法律之考量：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之目的，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包括下列規定：

-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
-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四)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五)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六)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
- (七)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三、定期評估：

- (一)交易之執行單位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交易之執行單位再據此資料，就各類商品作出評估報告。
- (三)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會計部門。
- (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依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停損點設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 一、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契約總額度之百分之十。
- 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公告申報標準、內容及期限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 一、公司之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第十三條、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訂定操作細則

本程序操作細則，由財務部門擬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3 年 5 月 28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限制

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投資之關係企業及交易密切之上、下游公司或行號，因業務交易行為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五十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額度限制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四條 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以不超過壹年為限。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填寫“展延申請書”辦理展期手續，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壹年，並以壹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五條 資金貸放評估單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本公司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並將詳細審查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放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寫“資金貸放申請書”詳述其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報董事長。

二、徵信調查

借款人應提供公司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利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放核定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寫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款條件，簽呈財務主管審核後，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為之。

四、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規定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得不適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

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借款。

第八條 簽約擔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 擔保品質押設定及保險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而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押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十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 資金貸予之計息

不得低於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之下限。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訂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若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融通採不計息方式。

第十二條 還款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還給借款人。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衡量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五條 定期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由本公司督促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3 年 05 月 28 日修訂

第一條：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本辦法。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

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及管控措施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及管控措施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員工工作規則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必要時，得調動其職務及職級。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每增加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公佈實施與修正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年6月16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計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董事、監察人選舉，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如下：

截至 108.04.20 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22,040,13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644,816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64,481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琴賢	1,998,953	9.07%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68,846	15.29%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偉堅	766,026	3.48%
董事	謝仲祐	0	0%
董事	林志中	132,600	0.6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	0%
獨立董事	吳家昌	0	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266,425	28.44%
監察人	邱雅文	0	0%
監察人	駱龍芬	988,411	4.48%
監察人	張清義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988,411	4.48%

註：截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 22,040,135 股。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時間為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以書面送達或寄達本公司。
2.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